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2 期 (总第 91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 4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25〕25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
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2025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6 号) (69)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 7 部门关于调整《北京市促进国四

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

更新实施细则》补贴办理时限的通知

(京环发〔2025〕15 号) (88)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5 年

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9 号) (90)

北京市商务局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促进北京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5〕17 号) (9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4, 2025

Issue No. 4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dicators for the Configuration of Residential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 Beijing”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for the Indicators for the Configuration of
Residential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5]No. 25)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n the Adjustment and
Withdrawal of Production Process as well as the

Phase-Out of Equipment of Pollution Industries
in Beijing (2025 Edition)”

(Jingzhengbanfa〔2025〕No. 16) (6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Six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ubsidy
Processing Time Limit of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rapping and Renewing
Old Trucks and Medium-to Large-Sized
Vehicles Compliant with China’s National
Vehicular Emissions Standard IV or
Below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5〕No. 15) (8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Applying for the 2025 Modern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System Pilot City Construction
Fund Project in Beijing

(Jingshangliutongzi〔2025〕No. 9)..... (9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tering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shangsheng’erzi[2025]No. 17) (9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25〕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新的《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 号）同时废止。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协调解决。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

为满足人民群众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服务新需求,本市对《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以下简称《配置指标》)进行了全面修订,现针对指标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人民群众关心问题,推动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高水平配置、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集约节约、系统集成,分类施策、刚弹结合,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加强对设施标准和空间布局的规划统筹,合理控制用地和建筑规模,强化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分时共享,兼顾各方需求,不断提升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空间供给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

(一)分级配置

按街道、社区、项目三个层级配置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街道级设施对应服务街道办事处辖区,社区级设施对应服务 1000 户—3000 户居住项目,项目级设施对应服务 1000 户以下居住项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明确街道级和社区级设施类型、等级、规模总量和布局引导。在居住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编

制中明确项目级(含需要随居住项目同步实施的社区级、街道级)设施的类型、规模和详细布局。

(二)合理布局

街道级、社区级设施应尽量避免跨越城市主干路和快速路,街道级设施应尽量不跨越街道辖区,若干社区共用相关设施的,要兼顾资源情况和实施条件均衡布局。坚持集约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建设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有关要求,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项目级、社区级、街道级设施,方便居民按需使用。鼓励空间集约复合利用,空间规划功能可兼容的设施,可统筹使用配置指标建设综合性服务设施,采用大开间设计布局,为功能优化和复合利用预留条件,提高空间资源利用的灵活性、综合性、集约性。

(三)结合实际增减配置

编制居住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拟建项目规划人口数量,按照《配置指标》配置各层级设施。项目级设施原则上应配尽配。街道级、社区级设施可结合周边设施规划建设时序及建成情况,就相关指标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增配或减配申请。周边有更高层级同类设施,满足拟建项目服务半径和服务规模要求的,可减少或取消本应配置的同类设施;周边欠缺同类设施的,应提高层级配置相应设施。设施配置指标经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同意后纳入项目规划条件或相关文件。保障性住房可结合保障对象的不同需求,对相关配置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四)提前明确配置要求

原则上项目级设施由居住项目建设单位投资建设,街道级、社区级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其中商业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并办理产权,非营利性设施按划拨方式供地、建成后应无偿移交接收单位,具体要求以居住项目供地文件为准。居住项目供地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确定各类设施接收单位(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和社区级及街道级综合服务设施由街道统一接收),结合实际提出相关设施建设需求(有特殊装修需求、需建设单位同步实施的,应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建设标准提出),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后,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招拍挂条件等前期供地文件中明确相关设施规划建设指标、土地供应方式和移交接收条件。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核发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批准文件时,与建设单位约定严格执行前期供地文件确定的配置要求。

(五)落实审查审批工作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按前期供地和用地批准文件规定内容,明确相关设施的名称、用地面积、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位置及一体化建设方案等规划许可内容(不含内部装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相关设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含内部装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和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接收单位与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按前期供地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签订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议(含特

殊内部装修要求)。

(六)严格建设验收工作

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原则进行审批和验收,其中社区综合服务类、教育类、医疗卫生类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50%前完成建设,其他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前完成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核验。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未移交的,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未取得规划核验的住宅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七)做好移交接收登记

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竣工备案时应具备直接使用条件,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移交,接收单位应主动接收,并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接收协议(已经签订的建设协议对设施内部装修有特殊约定的,按建设协议执行)。各区政府要建立对接机制,规范协议文本,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协调落实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接收工作。因特殊原因接收单位不能及时接收的,由各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先行代为接收。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后,接收单位可持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移交接收协议等材料,直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并承担相关设施专项维修资金缴纳义务。转让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应经区级主管部门批准,且不得改变规划使用性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管理职能

各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担负起“保基本、兜底线”的责任。各区政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落实监管责任;要及时统计和掌握本区居住项目建设、人口动态和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整体情况,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统筹核算、综合考虑,组织好街道级、社区级设施投资、建设、接收和使用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项目投资、建设时序、验收交用、权属登记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交通、城市管理、邮政、残联等部门要制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验收标准,明确接收方式,配合做好相关设施建设、验收、接收使用和日常运营监管。

(二)鼓励空间复合利用

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建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含充电设施)和垃圾分类收集等小型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在地上建设配电室以及将底层架空空间作为居民活动空间、快递存放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功能使用的,相关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等小型市政设施,停放机动车,建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和乒乓球、健身器材等小型体育健身设施,以及结合绿化设置的水面、人行步道、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等,总面积不超过绿地总面积

30%的,可纳入绿地率核算。居住项目周边学校运动场、体育馆在放学及节假日期间提供周边居民使用,可相应折减居住项目应配置的运动场地用地面积。

(三)建立评估修订制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结合规划实施体检对《配置指标》组织定期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配置指标》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新出台政策或本市发展实际需要,确需调整个别配置指标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有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用地及建筑面积、管理人员及服务对象数量、运营情况、存在问题、拟修订内容及上位依据等进行全面论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统筹研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配置指标》进行局部修订并印发执行。

(四)明确工作衔接要求

本市新建城镇居住项目(不含历史文化街区)适用本《配置指标》。已建成城镇居住项目拆除重建、新建楼房的村民集中住宅项目及其他类型居住项目可参照执行。在本《配置指标》实施前已取得规划条件或相关文件的居住项目中,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按照原《配置指标》执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按照本《配置指标》执行,如本《配置指标》实施后2年内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须按照本《配置指标》执行。历史上已按当时配置指标建成的居住项目,相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需调整改造的,可参照本《配置指标》,结合居民实际需求及项目自身建设条件确定建设标准,按城市更新有关政策兼容使用、改造建设。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一、总体说明

1. 前言

1.1 本市按照每千名居住人口所需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及建筑配置指标,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阶段确定相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基本标准,也是居住项目审批阶段审查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直接依据。本次修订前执行的是201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以下简称7号文)。

1.2 近年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数量快速增加,快递行业迅猛发展,老龄人口不断增加,国家鼓励生育政策陆续出台,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出新要求。各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更新迭代,需要在空间资源紧约束的条件下加强统筹,增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系统性,提高空间使用效率。商品住宅、各类保障性住房等不同类型居住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需结合实际,采用分类细化、刚弹结合的方式对配置指标进行适当优

化调整。

1.3 为满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需求,本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服务居民生活的基础性设施坚持刚性底线管控,适度前瞻考虑居民多元需求和市场承受能力,结合本市空间资源条件和实际使用情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科学把控用地配置指标,合理优化建筑配置指标,通过兼容复合、分时利用等方式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对7号文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新的《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以下简称本指标)。

1.4 本指标构建了综合服务、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设施、便民商业、邮政物流、交通出行、市政保障、公园绿地和公共安全等12大类66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各项设施均制定了配置指标表、指标使用说明、布局引导要求和指标修改说明。配置指标表明确各项设施层级、名称、服务内容、千人指标、一般规模和服务规模,各项设施配置规模应至少达到千人指标下限;一般规模为该类设施在满足使用功能、空间布局、行业管理等各项要求条件下,单处设置时建设规模的推荐值,实施时原则上应按该规模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论证,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指标使用说明提出了各项设施配置时的技术要点及配置要求。布局引导要求提出了各项设施规划选址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和方案设计时需要遵循的有关要求。指标修改说明解释了各项设施配置指标与使用要求的修订依据。

1.5 本指标为基础性标准,满足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需

求,指标实施中有特殊需求且条件允许的,可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自身建设需求适当提高配置标准。

2. 分级配置

2.1 为加强规划管理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衔接,更好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基层群众和政府部门之间的纽带作用,本指标充分对接行政管理单元,统筹匹配行业资源,设置“项目—社区—街道”三个层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各层级设施原则上互不包含,共同构成完整的配置体系,保障“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推动实现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

2.2 项目级设施共 26 项,为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确定的规模小于 1000 户的居住项目)应当配置的基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时应结合项目居住人口核算各项设施的具体规模,原则上在住宅用地内安排,满足 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2.3 社区级设施共 18 项,为社区(规划人口规模一般为 1000 户—3000 户)应当配置的基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时应结合社区居住人口核算各项设施的规模,配置数量和位置应结合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进行安排,部分社区级设施需在住宅用地以外占地建设。

2.4 街道级设施共 22 项,是多个社区共同使用的、较大型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街道辖区内所有居民,对应居住人口规划规模一般为 3 万人—5 万人。配置时应结合街道居住人口核算

各项设施的总体规模,统筹兼顾人口分布、空间可达、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以及管理要求进行合理布局。街道级设施原则上不在住宅用地内安排,其中街道办事处、户籍派出所、综合环卫站等设施原则上应独立占地,其他街道级设施规划功能可兼容的,鼓励采取“综合体”形式集中设置。街道级设施应参照本市相关标准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和机动车停车位。其中机构养老设施、街道(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室内体育活动用房、邮政所、邮政支局、户籍派出所等可参照行政办公类指标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2.5 居住人口规模核算范围应依据各区政府对街道、社区管理辖区的规定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范围确定,区分新建区和建成区。新建区规划阶段按照平均每户 2.31 人的标准计算规划范围内居住人口并配置相应设施。建成区应使用现状人口统计数据,同时结合地区发展趋势核算居住人口并配置相应设施。

3. 配置方法

3.1 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应结合规划范围所在街道、社区管理辖区,明确街道级、社区级设施的类别、规模和布局,提出建设要求。在居住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编制阶段,明确项目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别、规模和布局,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配置的街道级、社区级设施,提出建设要求。在工程审批阶段,依据前期方案确定的各项设施配置要求,核发各类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 坚持公平均等、统筹兼顾配置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好街道、社区和建设项目主体的利益与责任,不同层级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应覆盖相应街道、社区和项目的全部住户。居住项目应根据核算的人口规模,按照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场地空间、实施条件、建设时序等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方案,配置相应层级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项目级设施原则上为居住项目必须配置的基础性设施。

新建居住项目人口规模小于 1000 户的,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仅配置项目级设施(专项设施指标使用说明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配置);人口规模为 1000 户—3000 户的,在配置项目级设施的同时,应当与所在社区全部人口共同核算并配置社区级设施;人口规模大于 1 万人的,应结合所在街道、社区管理辖区以及社区生活圈服务范围,合理配置相应层级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3 坚持科学合理、便捷可达配置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不同层级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应按不同的服务半径设置,服务范围应避免跨越城市主干路、快速路、铁路、河流等物理隔断。相邻街道、社区和项目内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应做好统筹协调,高效利用空间资源。

3.4 鼓励综合集成、兼容复合、分时共享配置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响应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便捷、高效、舒适的使用需求,在各层级均增设综合服务设施,统筹安排社区治理、党群服务、文体活动、养老看护、托育照料等功能,对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位置、建筑内部空间布局及体现全龄友好的设计内容等明确引导要求。

3.5 鼓励弹性转换、灵活高效配置相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把握相关设施使用需求多元化的趋势,以及人口数量、结构变化特点,通过功能弹性转换的方式,补充完善相关设施功能类型,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应性。

3.6 规划设计单位要充分调研所在地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情况,结合实际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街道、社区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求,确保相关设施配置规模和规划布局科学合理,有效补充相关设施配置短板。

二、配置指标与配置要求

1. 综合服务类

为提高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集约高效原则,按照综合统筹的方式,在街道、社区、项目各层级设置综合服务设施,将社区治理、党群服务、居民文体活动和老幼照料等便民服务功能集中设置,通过共用辅助空间,分时共享会议用房和多功能用房,实现空间复合利用,节约集约资源,满足各方空间使用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社区生活中心。

表 1—1 综合服务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1	物业服务用房	包括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室,维修、绿化、保洁、保安、库房、值班室、卫生间以及业委会办公用房等。	150	—	40—50	—	每个项目 1 处
	2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可设置老人和儿童活动、室内文化活动、室内健身活动等功能。	150	—	30—40	—	每个项目至少 1 处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社区级	3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包括社区综合服务、党群服务、居民自治、社区文体活动用房、社区警务室等，可设置托育、便民服务等功能。	1000	—	140	—	每个社区 1 处
	4	街道综合服务设施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包括街道综合服务、党群服务、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室内体育用房等，可设置托育、便民服务等功能。	2000	—	120	—	每个街道 1 处
	5	街道办事处	包括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平安辖区、基层治理、社区发展、国防教育等办公用房。	1200—1500	—	30—40	50	每个街道 1 处
小计						360—390	50	

表 1—2 综合服务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物业服务用房	1. 宜选址在交通便利区域,邻近主要步行出入口布置,接待居民的服务用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主要功能空间不在首层的应配置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应具备水、电、通信等基本使用条件,地上空间应具备采光、通风等保障正常使用功能的条件。 2. 可利用采光窗位于地上的半地下室或具有下沉广场的地下室,在满足消防、自然通风及采光等安全、健康条件下,结合实际需求设置一定数量的内部宿舍,供服务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使用。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1. 宜选址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的区域,邻近集中绿地、广场等布置,室外宜配置一定的绿化及活动场地。 2. 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并配置无障碍坡道,内部厕所应设置独立出入口,方便小区居民在室外活动时使用。 3. 可结合需要安排文化活动、体育活动、老幼照护、便民服务等功能,分时使用,共享空间。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 应选址在居民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与主要生活性道路及公共绿地、广场相邻,面向道路设置出入口,宜邻近城市道路建设。预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形成社区、街道公共活动中心。 2. 宜与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邻近或合并设置,位于建筑首层,有独立的出入口,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主要功能空间不在首层的应配置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3. 与相应层级文化活动、体育活动、便民服务用房集成建设,共用辅助空间,共享公共空间。按照“一室多用”的原则,设置多功能空间,统筹安排宣传展示、文体活动、便民服务等各项功能。
	街道综合服务设施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4. 宜采取大开间设计,为后续功能优化和复合利用预留条件。 5.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需要设置托育设施的,应位于建筑首层,有独立的出入口,日照充足,方便与室外绿地联系。 6. 7×24小时社区警务室应设置对外独立出入口和独立使用的空间;一般社区警务室与其他功能用房共享空间,宜同时设置对外独立出入口,需要时通过关闭内部房门形成独立使用的空间。
	街道办事处	1. 宜选址在居民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原则上应独立占地,预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 2. 应配置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指标 使用 说明	物业服务用房	1. 最小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最小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2. 设置 1 处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可结合物业用房设置,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1. 不足 1000 户的居住项目因远离周边社区等原因经区政府批准单独成立社区的,应按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3 平方米要求设置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单处一般规模不低于 150 平方米),用于社区管理服务和居民活动等功能。不足 1000 户且未单独成立社区的,按本指标设置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单处一般规模不低于 150 平方米)。 2. 可结合社区实际使用需求设置老人、幼儿照料服务功能。 3. 每个项目至少 1 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 可根据社区0—3岁婴幼儿就近入托实际需求设置托育设施,满足托育服务相关设计规范,提供婴幼儿托育管理服务,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0平方米。 2. 与社区级文化、体育设施、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管理服务)合建时,按照“一室多用”、分时共享的原则,相关建筑面积可按复合利用原则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进行核算。 3.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社区综合文化室、社区室内体育用房确需分别设置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管理服务)按每千人50平方米设置,最小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平方米。 4. 治安敏感地区按独立空间设置7×24小时社区警务室,每处30平方米;其他地区设置一般警务室,每处15平方米,与其他用房共享空间。
指标修改说明	街道综合服务设施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 与街道级文化、体育设施、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管理服务)合建时,按照“一室多用”、分时共享的原则,相关建筑面积可按复合利用原则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核算。 2.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室内体育用房确需分别设置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含街道管理服务)按每千人30平方米设置,最小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
指标修改说明		1.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3〕121号)、《关于加强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使用的意见》(京组通〔2022〕22号),推动同一级别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兼容使用,共享公共活动空间。 2. 根据《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调整街道办事处服务内容。 3. 对比7号文增加3项,分别是社区综合活动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服务设施(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4. 将7号文社区文化设施配置指标拆分为社区综合文化室和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将室内体育设施配置指标拆分为社区室内体育用房和街道室内体育用房,将社区管理用房指标适当增加,调整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管理服务)。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管理服务)、社区综合文化室和社区室内体育用房等3项社区级配置指标统筹使用,合并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满足10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设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不再单独配置社区级文体设施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鼓励共享相关空间,相关建筑面积可在统计各自设施面积时重复计算。 5. 将7号文社区文化设施配置指标拆分为社区综合文化室和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将室内体育设施配置指标拆分为社区室内体育用房和街道室内体育用房;将社区服务中心指标适当增加,调整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含街道管理服务)。将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室内体育用房等3项街道级配置指标统筹使用,合并为街道综合设施(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设置街道综合服务设施(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不再单独配置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室内体育用房和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鼓励共享相关空间,相关建筑面积可在统计各自设施面积时重复计算。

2. 基础教育类

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出生人口变化趋势,坚持优质均衡、分区引导的原则,按照中心城区及中心城区外建成区、中心城区外新建区进行差异化指标配置。中心城区及中心城区外建成区在7号文用地指标基础上,按照合理容积率适当提高建筑规模配置指标;中心城区外新建区用地条件充足地区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配置中小学,用地条件紧张地区按照本指标表配置;首都功能核心区可结合实际情况核算配置指标,通过容积率鼓励等措施有序引导现状优质教育资源到人口疏解对接地区建设分校。按照统一规划建设、空间灵活分隔、按需弹性使用的原则,增加托育设施,将幼儿园调整为托幼设施,适当提高配置指标,接收6岁以下幼儿。社区、街道综合服务设施可结合0—3岁婴幼儿就近入托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安排托育设施。

表 2—1 基础教育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规模性指标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生均规模				服务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社区级	1	托幼	6岁 以下	8	3100	3900	4000	5000								0.96 万人	
				12	4500	5700	5600	7000								1.44 万人	
				16	6000	7500	7500	9400	304—322	383—406	383—416	479—520	12.2— 12.9	15.3— 16.3	15.3— 16.7	19.2— 20.8	1.92 万人
				20	7300	9200	9200	11500								2.40 万人	
	12	—	10500	—	15000									1.14 万人			
街道级	2	小学	6—12 岁	18	10800	13200	12000	18900								1.71 万人	
				24	13500	16500	15000	23600	551—630	642—770	613—700	915— 1102	13.1— 15.0	15.3— 18.3	14.6— 16.7	21.8— 26.3	2.29 万人
				30	16200	19100	18000	27300								2.86 万人	
				36	18900	22000	21000	31400								3.43 万人	
	18	12150	15800	13500	22600									3.43 万人			
3	初中	12—15 岁	24	15300	19000	17000	27100								4.57 万人		
			30	18900	22400	21000	32000	316—354	347—461	351—393	580—659	15.1— 16.9	16.6— 21.9	16.7— 18.8	26.7— 31.4	5.71 万人	
			36	23900	25700	26600	42900								6.86 万人		
			48	28900	31800	32100	53000								9.14 万人		
4	高中	15—18 岁	18	13500	18100	15000	25900								4.05 万人		
			24	17100	21700	19000	31000	300—333	342—447	333—370	570—639	15.0— 16.7	17.1— 22.3	16.7— 18.5	28.5— 32.0	5.4 万人	
			30	20700	25100	23000	41900								6.75 万人		

规模性指标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生均规模				服务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中心城区 及中心城区 外新建区 成区		
街道级	4	高中	15—18岁	36	25200	29300	28000	48800	300—333	342—447	333—370	570—639	15.0—16.7	17.1—22.3	16.7—18.5	28.5—32.0	8.1万人
				48	32400	37000	36000	61600									10.8万人
	5	九年一贯制	6—15岁	18	10800	16100	12000	23000									1.14万人
				27	15300	20300	17400	29000									1.71万人
				36	19800	24000	22000	34300	813—945	971—1408	904—1050	1500—2012	12.9—15.0	15.4—22.4	14.4—16.7	23.8—31.9	2.29万人
				45	24300	28300	27000	47200									2.86万人
				54	27900	33300	31000	55500									3.43万人
				24	17100	21400	19000	30600									2.49万人
	6	完全中学	12—18岁	36	23400	28400	26000	46500	554—649	675—812	615—721	1120—1202	13.5—15.8	16.5—19.8	15.0—17.6	27.3—29.3	3.73万人
				48	29200	35600	32400	59000									4.98万人
小计 (不含九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									1471—1639	1714—2084	1680—1879	2544—2920					

表 2—2 基础教育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详细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布局 引导 要求	托幼
	小学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指标 使用 说明	完全中学
	托幼
	小学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完全中学

1. 独立占地,应选址在环境安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的区域,不应与有害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放地及各类污染源等邻近设置。

2. 应充分考虑学生家长接送孩子、临时停车等需求,妥善处理主要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的关系,保障城市道路畅通。可参照《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上落客区规划设计指导性图集》(京规自发〔2019〕34号)对上落客区进行设计。用地紧张区域上落客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原则上应在学校用地之外解决。

3. 学校操场、活动场地宜与周边住宅保持适当间距,可通过绿化带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4. 新建学校的操场、运动场馆、图书馆宜相对独立布置,预留单独出入口和空间分隔管理条件,鼓励对社会开放,结合开放利用情况按比例折算为各级相应设施的用地和建筑规模;新建居住项目同步配建学校的运动场地如对社会开放,新建居住项目可相应减少配置社区级运动场地。
1. 托幼年龄组占居住区总人口 2.5%(招收 0—6 岁婴幼儿,实际学龄按 3.5 年计算),就近入园率 100%,合 25 座/千人,每班 30 座。须独立设置且有独立出入口。

2. 小学年龄组占居住区总人口 4.2%(学龄 6—12 岁),入学率 100%,合 42 座/千人,每班 40 座。中心城区不宜设置低于 18 班标准学校。12 班以上的小学应设置不低于 200 米环形跑道和 60 米直跑道。

3. 初中年龄组占居住区总人口 2.1%(学龄 12—15 岁),入学率 100%,合 21 座/千人,每班 40 座。18—30 班设置 200 米跑道,36—48 班设置 400 米跑道,用地紧张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4. 九年一贯制学校年龄组占居住区总人口 6.3%(学龄 6—15 岁),入学率 100%,合 63 座/千人,每班 40 座。18—36 班设置 200 米跑道,45—54 班设置 400 米跑道,用地紧张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5. 高中年龄组占居住区总人口 2.1%(学龄 15—18 岁),入学率 95%,合 20 座/千人,每班 45 座。18—24 班设置 200 米跑道,30—48 班设置 400 米跑道,用地紧张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6. 完全中学年龄组占居住区总人口 4.2%(学龄 12—18 岁),入学率 98%,合 41 座/千人,每班 45 座。18—24 班设置 200 米跑道,36—48 班设置 400 米跑道,用地紧张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7. 为积极应对出生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各类基础教育设施间的功能转化,满足不同学龄段、不同地区的人学需求。

8. 为有序引导优质资源均衡分布,鼓励优质中小学到中心城区外开办分校,因承接疏解生源确需扩大建筑规模的,容积率可在不超过 1.0 的前提下适当提高。

9. 在用地紧张地区,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用地面积可按相关规定计入绿地率,不对绿地率指标进行底线控制。

10. 中心城区外新建区用地条件充足的地区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建〔2018〕11 号)进行配置,用地条件紧张的地区按照本指标表进行配置。

指标 修改 说明	1. 综合考虑出生人口变化趋势,各年龄组占居住人口比例延续 7 号文的核算标准,即 7‰的人口出生率$\times$各学龄段服务年限,幼儿园 3.5 年、小学 6 年、初中 3 年、高中 3 年。 2. 托幼设施配置指标在原幼儿园千人建筑规模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托育设施配置标准研究成果,增加约 69 平方米/千人,核算各班级一般规模建筑面积要求,按照 0.8 容积率反算一般规模用地面积要求。 3. 考虑到城市土地资源不均衡的实际情况,将教育设施的指标按中心城区及中心城区外建成区、中心城区外新建区分别配置,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区域及中心城区外建成区采用相对较低标准,中心城区外新建区采用相对较高标准。确因客观条件不能满足本指标的,由各区区政府商教育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4. 中心城区及中心城区外建成区配置指标以 7 号文用地指标为基础,建筑控制规模按容积率 0.9 反算取整,为新建学校的配置指标,改扩建学校可参照执行;原则上不再新建 12 班小学。 5. 首都功能核心区利用现有用地进行更新改造,具体建设指标可在表 2-1 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折减,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深入研究,结合设施周边环境条件,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灵活配置。 6. 中心城区以外新建区配置指标,一般规模建筑面积采用《关于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功能建设标准的意见》(京教建〔2022〕2 号)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含设备用房、人防等地下建筑面积)取整核算,综合考虑绿地率及活动场地要求,设置 200 米跑道的学校按照 0.7 容积率反推取整,设置 400 米跑道的学校按照 0.6 容积率反推取整,得出用地面积指标。
----------------	--

3. 医疗卫生类

28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基本诊疗职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服务适应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求,提升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规划要求,统筹地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就近服务、医养结合、空间复合利用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连续、便捷的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表 3—1 医疗卫生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业务用房及必须配建的辅助空间)(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业务用房及必须配建的辅助空间)(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社区级	1	社区卫生服务站	可设置全科医疗科、治疗室、药房、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康复医学室(科)、医学检验室(科)、医学影像室(科)、输液室、心电图室等。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预检分诊室(台)、预留隔离观区域。	350	—	25	—
							每两个社区1处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业务用房及必须配建的辅助空间)(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业务用房及必须配建的辅助空间)(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街道级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可设置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妇儿科、老年科、五官科、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抢救室、病房、药房等;设置发热筛查、预检分诊,承担基本诊疗、日常体检和妇幼保健。	5500	—		每个街道1.7万人街道适用
				4500	—	75	每个街道1.5—7万人(含)街道适用
				3500	—		每个街道1.5万人(含)街道适用
小计					100	75	

表 3—2 医疗卫生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应选址在居民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远离污染源和危险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独立占地,宜邻近城市街道设置,预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 2. 应通过绿化、道路、场地等与住宅、托幼设施等保持适当间距,满足医疗废物处理与污染物处理相关标准要求。 3. 宜与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邻近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与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建设联合病房、托管床位,共享药房和康复护理室等医疗救助资源。 4. 业务用房宜设置于建筑首层,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具备独立出入口,配置满足医疗使用需求的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5. 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开展发热筛查的隔离留观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独立候诊区、检验区、隔离留观区域和独立卫生间,为医护人员设置消毒、清洗、更衣用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在满足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前提下,原则上每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5 分钟步行范围内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不再设置。 2. 业务用房及必须配建的楼梯间、电梯间、走廊等辅助空间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85%。 3. 具体科室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指标 使用 说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 1 处,服务人口超过 10 万的街道,应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面积或增加数量,每增加 5 至 10 万人增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不足 10 万、服务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的街道,可结合实际研究是否增设。 2. 周边步行 15 分钟内可达三甲医院的,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保健基础上,可减少其他科室设置,同时相应核减建筑规模,用地规模不核减,近期可作为居住项目绿地使用,远期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预留地。 3.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设置相关科室外,还应结合实际需求按照每张病床不少于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5 张/千人)配置床位,用于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设施建设联合病房、托管床位时,共享用房建筑面积可按复合利用情况分别纳入社区卫生急救工作站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5. 设有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站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 A 级急救工作站至少增加 200 平方米、B 级急救工作站至少增加 80 平方米的标准增加建筑面积(不含公摊)。 6. 业务用房及相应配建的楼梯间、电梯间、走廊等辅助空间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85%。 7. 具体科室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指标 修改 说明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标变化情况：根据《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京卫基层〔2022〕2号），每处设施的服务规模与建筑面积同步增加。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指标变化情况：参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号）有关标准，结合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内容增加，与《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京卫基层〔2022〕2号）中最小规模保持一致。 3. 指标变化依据（新增指标项依据）：新增指标为新建设施需配置的床位数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3〕128号）等文件要求，本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职能需进一步优化，鼓励床位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	--

4. 社会福利类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结合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的原则，拓展服务形态，推动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强化项目级和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健康及轻度失能老人，可就近在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接受日间照料，中度、重度及完全失能老人，可进入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接受照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需求，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按照“老残儿一体”的福利系统设计，完善残疾人设施配置。

表 4—1 社会福利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社区级	1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为有托管需求的老人提供就近短期居住照料服务。	350—1000	—	110—115	155
							每个社区至少 1 处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服务规模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街道级	2	机构养老设施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50—100 床	—	300—400	150—400	每个街道至少 1 处	
				2000—4000	—				
	3	温馨家园	为残疾人提供活动、教育、展示等服务。	200—300	—	10—40	25	每个街道至少 1 处,超过 7000 人的社区结合主管后需求由主部门确认设置 1 处	
小计	4	残疾人托养机构	为残疾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	—	30—50	20—60	合街道主管后需求,由主部门确认设置 1 处	
						450—605	350—640		

表 4—2 社会福利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养老服务用房	结合综合服务设施中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设置,不单独建设,相关用房可与文体活动、幼儿照护、便民服务等不同功能分时使用、共享空间。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机构养老设施	1. 应选址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日照充足、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区域,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垃圾站、殡仪馆等,宜临城市街道设置出入口。 2. 宜与医疗卫生设施邻近设置,宜与残疾人设施邻近或合并设置。 3. 宜设置于建筑首层,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设置独立的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等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4. 室外宜设置一定绿化及活动场地,并设置接送、探视、救护车临时停放场地。 5. 机构养老设施宜独立占地,200 床及以上的原则上应为独栋建筑。
	温馨家园 残疾人托养机构	1. 宜与医疗卫生设施邻近设置,宜与养老设施邻近或合并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首层,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设置独立的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等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 每个社区至少 1 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2. 设置床位的驿站,建筑规模宜不低于 500 平方米/处,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3. 可根据自身设施条件和周边资源供给情况,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功能。 4. 首都功能核心区宜结合实际设置,可与其他功能相近的社区服务设施共同建设。 5. 满足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服务内容前提下,可结合周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建成情况,将托养床位进行整合,扩大单处设施配置规模,提升服务与运营能力。
指标 使用 说明	机构养老设施	1. 每个街道至少 1 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2. 结合实际情况,按容积率 1.2—2.0 确定用地面积。 3. 针对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密度大、老龄化程度高、用地面积紧张的情况,鼓励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由机构养老设施为周边居民提供呼叫服务、上门照料、康复护理等为养老服务。可进一步探索首都功能核心区与生态涵养区共建共享的方式,结合医疗机构外迁不断完善外围医养结合体系。 4. 以失能老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 5. 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前提下,可与周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整合,扩大单处设施配置规模,提升服务与运营能力。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温馨家园	1. 每个街道至少设置 1 处街道级温馨家园。原则上残疾人数量小于 1000 人的设置 1 处街道级温馨家园；超出 1000 人的，可结合实际需求，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统筹设置 2 处或 2 处以上街道级温馨家园，单处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2. 人口 7000 人以上的社区，或残疾人数量较多的社区，根据需求和条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因地制宜设置 1 处社区级温馨家园，单处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指标修改说明		1. 根据市统计局 2023 年统计数据，本市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已超过总人口 20%，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根据民政部门 2023 年统计数据，全市 414 万户老年人中，人住养老机构约 4 万人，占老年人总数 1%，全市约 99% 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29.6 万重度失能老年人中仅 10% 人住养老机构养老。根据近年来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全市养老机构入住率不足 50%，多半床位处于空置状态。根据上述情况，本指标在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中增加了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指标变化情况和依据：依据《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京老龄委发〔2016〕8 号），将托老所和老年活动站调整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要求，单处规模相比 7 号文两者规模之和略有降低。 3. 社区助残服务中心指标变化情况和依据：依据《关于温馨家园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京残发〔2017〕72 号）、《温馨家园建设实施方案》（京残发〔2019〕43 号），增加温馨家园宜与养老设施邻近或合并设置的布局引导要求，明确街道级温馨家园单处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人口 7000 人以上的社区，根据需求和条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设置 1 处社区级温馨家园，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4. 机构养老设施指标变化情况和依据：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要求，相比 7 号文，机构养老设施单处床位数量略有增加，床均建筑面积为 30—40 平方米（新建 40 平方米，改扩建 30 平方米），略有降低，千人指标范围略有微调，增加了宜邻近医疗设施选址的布局引导，通过“医养结合”，提高对养老群体的吸引力。 5.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京民福发〔2024〕96 号），将残疾人托养所调整为残疾人托养机构，对服务内容相应调整。 6. 在综合服务设施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内，社区可结合需要设置养老服务站功能，满足 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满足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机构养老设施、温馨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5. 文化设施类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在保留街道级文化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项目级、社区级文化设施,方便居民就近开展文化活动。按照多种功能分时共享、空间资源复合利用、基层社区统筹组织的原则,结合社区管理、党群服务等设施,综合安排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和便民服务等功能,强化室内外公共文化活动空间一体化设计,为居民提供综合性文化活动和服

务,打造社区级、街道级文化中心,激发社区活力,增强社区凝聚力。

表 5—1 文化设施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社区级	1	户外文化广场	开展表演、聚会、展示等活动。	—	与室外运动场地统筹设置	—	—
	2	社区综合文化室	可包括书报阅览、琴棋书画、音乐舞蹈、电影戏剧、宣传教育、培训辅导等空间。	200—300	—	50—60	—
街道级	3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可包括图书阅览、信息服务、科技活动、培训辅导、展览展示、青少年活动、文艺演出、多功能影视厅等文娛设施,以及老年人活动、音乐欣赏、茶座等交往空间。	800—1000	—	40—50	—
小计						100	—

表 5—2 文化设施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户外文化广场	1. 与社区室外运动场地统筹设置,分时使用、共享空间。 2. 设置适老、适儿化的游憩功能,有条件的预留搭建临时舞台的场地空间,配置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车位,周边宜结合居民休闲活动设置户外家具,形成社区室外文体活动中心。 3. 可利用建筑架空层或风雨连廊设置展示等没有噪声干扰的文化活动。
	社区综合文化室	1. 宜选址在居民集中、交通便利、临街的区域,与体育、商业设施、公园绿地邻近设置。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2. 宜与相应层级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及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合建,与党群服务、综合管理、室内体育活动、便民服务等设施集成设置,共用辅助空间,共享活动空间。 3. 结合文艺演出、宣传教育、室内体育活动等功能需求,设置一定规模的多功能空间,预留文体功能转换条件。 4. 宜设置于地上,若不具备条件,可在满足结构、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前提下,结合下沉广场设置于地下一层、半地下,配置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指标 使用 说明	户外文化广场	1. 与室外运动场地复合利用的场地面积,可按利用情况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核算。 2. 用地面积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社区综合文化室	1. 与相应层级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及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合建的,按照“一室多用”、分时共享的原则,相关建筑面积可按复合利用原则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核算,可不再单独设置。若无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2. 与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及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合建,应单独设置。 3. 社区综合文化室至少每个社区1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3.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至少每个街道1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指标 修改 说明	1. 指标变化情况:新增项目级室内文化活动用房,在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统筹设置,与项目级体育活动、便民服务兼容使用,共享公共空间和辅助空间;新增社区级综合文化室,鼓励优先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统筹设置,与社区管理、党群服务、体育活动、便民服务等兼容使用,共享公共空间和辅助空间,一般规模及千人指标参考行业标准设置;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5〕28号),将街道级综合文化中心一般规模由700—1000平方米/处调整为800—1000平方米/处。 2. 指标变化依据(新增指标项依据):将7号文中社区文化设施(街区级)千人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指标拆分为社区级千人建筑面积50—60平方米和街道级千人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新增社区级综合文化室,满足10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考虑社区文化活动开展空间需求,综合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京文公发〔2015〕172号)等标准指南,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新增社区级户外文化广场,与社区室外运动场地统筹设置、分时使用,用于开展表演、聚会、展示等活动。 3. 户外文化广场、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满足10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6. 体育设施类

为保障居民健身需求，完善体育设施配置层级，保留项目级室外活动场地和街道级室内体育活动用房，补充社区级体育设施，增设社区级室外运动场地和室内体育活动用房，按照多种功能分时共享、空间资源复合利用、基层社区统筹组织的原则，结合社区治理、党群服务等设施，综合安排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和便民服务等功能，方便居民就近开展体育活动，为基层体育赛事组织提供场所，打造社区级、街道级体育活动中心，激发社区活力，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归属感。

表 6—1 体育设施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服务规模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1	项目室外 活动场地	应设置健身步道或活动场地，包括老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室外健身器材。	—	200	—		每个项目至少 1 处
	2	社区室外 运动场地	应设置可兼容多种球类运动的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与户外文化广场兼容设置。	—	800	—	300	每个社区至少 1 处
社区级	3	社区室内 体育活动用房	提供居民日常健身所需活动空间，包含乒乓球、桌球、健身、舞蹈、瑜伽等室内运动。	150—600	—	50—70	—	每个社区至少 1 处
	4	街道室内 体育活动用房	提供专业性较强的全民健身服务，包含中小型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室内运动。	700—1000	—	30—50	—	每个街道至少 1 处
街道级								
小计						100	300	

表 6—2 体育设施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项目室外 运动场地	1. 应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通过绿化隔离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2. 用地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分时使用、共享空间。 3. 在保障荷载承重及使用安全前提下,可利用建筑屋顶设置部分活动场地。 4. 老人及儿童活动区域应综合考虑北方地区气候条件,结合老人及儿童活动特点进行设置,兼顾日照及防晒需求,老人活动区域宜设置健身器材、室外棋牌桌和休息座椅等设施,儿童活动区域宜设置滑梯、攀爬器械等游戏设施。
	社区室外 运动场地	1. 原则上在居住项目用地以外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就近设置,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通过绿化隔离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2. 应综合考虑满足非标准足球、篮球、羽毛球等运动场地设置,采用可移动式体育器材和防护设施,方便分时使用。
	社区室内 体育活 运动 用房	1. 宜与社区综合文化室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合建,“一室多用”,分时使用,共享空间。 2. 应包含 1 处面积较大的活动用房,满足分时开展不同体育活动的空间条件。 3. 宜设置于地上,若不具备条件,可在满足结构、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前提下,结合下沉广场设置于地下一层、半地下,配置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街道室内 体育活 运动 用房	1. 宜与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合建,“一室多用”,分时使用,共享空间。 2. 应包含至少 1 处面积较大的活动用房,满足分时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网球等体育活动的空间条件。 3. 宜设置于地上,若不具备条件,可在满足结构、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前提下,结合下沉广场设置于地下一层、半地下,配置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指标 使用 说明	项目室外 运动场地	1. 与集中绿地复合利用的场地面积,可按复合利用原则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核算。 2. 人口不足 1000 人的应设置健身步道,达到 1000 人的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或健身步道,达到 3000 人以上的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室外运动场地。 3. 可结合服务半径和一般规模分多处设置。 4. 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乒乓球、健身器材等小型体育健身设施,地面应安全平整,宜铺设可透水铺装,与其他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等小型市政设施,机动车停车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以及结合绿化设置的水面、人行步道、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等,总面积不超过绿地总面积 30% 的,相关用地可纳入绿地率核算。
	社区室外 运动场地	1. 在同时满足项目级服务半径、配套功能及千人指标(300 平方米)时,可不单独设置项目室外活动场地。 2. 达到 5000 人以上的应设置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室外运动场地。 3. 同一社区多个居住项目需要分别配建室外运动场地的,可以集中设置、统筹布局、共建共享。 4. 与户外文化广场统筹设置的场地面积,可按复合利用原则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核算。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社区室内体育用房	1. 与相应层级室内文化用房及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综合管理)合建时,按照“一室多用”、分时共享的原则,相关建筑面积可按复合利用原则分别纳入各自设施指标核算。 2. 社区室内体育用房:原则上每个社区1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3. 街道室内体育用房:每个街道至少1处,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
	街道室内体育用房	
指标修改说明	1. 室外运动(活动)场地:千人指标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项目室外活动场地与社区室外运动场地千人指标总计为300平方米。一般规模上,项目室外活动场地按照7号文要求200平方米/处保持不变,社区室外运动场地考虑非标准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场地尺寸,确定为800平方米/处。 2. 室内体育用房:千人指标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社区室内体育用房和街道室内体育用房千人指标总计为100平方米;考虑到本市体育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建设国家全民健身示范城市的目标,加强基层体育设施配置,将社区级室内体育用房千人指标确定为50—70平方米,街道级室内体育用房千人指标确定为30—50平方米。一般规模上,社区级室内体育用房考虑所开展的体育活动空间需求,确定为150—600平方米/处,街道级室内体育用房按照7号文要求700—1000平方米/处保持不变。 3. 项目级、社区级、街道级体育设施分别满足5分钟、10分钟、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7.便民商业类

为推动构建社区便民生活圈，为居民提供服务便捷、种类齐全、品质提升的基层商业空间，完善便民商业类设施层级，增加项目级的便民菜店和便利店（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将早餐、药店、理发、修理、洗衣、家政等群众生活常用的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由街区级下调为社区级，提高菜市场千人指标规模，在街道层级鼓励配置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综合体，提供集购物、餐饮、娱乐为一体的集成服务，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表 7—1 便民商业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1	便民菜店	以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销售各类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	100	—	50	—	每个项目至少 1 处
	2	便利店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以销售日常生活用品、食品,经营即时性商品或服务为主,采取自选式购物方式的小型零售店等。	50	—	10—20	—	每个项目至少 1 处
社区级	3	社区级其他 商业服务设施	可设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早餐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等,末端配送场所等满足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商业服务内容。	600	—	90—110	—	每个社区至少 1 处
街道级	4	菜市场 小型菜市场 中型菜市场 大型菜市场	以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销售各类农副产品、水产品,主要销售果蔬、肉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乳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粮油及其制品等。	500—1000	—	50	—	—
				1000(不含)—1500				
				1500 以上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街道级	5	街道级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可设置集综合超市、餐饮娱乐、培训健身等多种生活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商业街或综合体。	—	—	400—470	—
小计						600—700	—

表 7—2 便民商业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便民菜店	便民菜店	1. 宜选址在居民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与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邻近或合并设置。 2. 宜与主要生活性道路相邻,面向道路设置出入口,不宜设置在封闭居住项目中心的位置,宜设置于建筑首层,预留停车、装卸货物区域。 3. 菜市场原则上不独立占地,设置独立出入口,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在地下室、地上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宜设自动扶梯方便使用。 4. 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厅、洗浴等扰民项目不应设置在住宅底层。 5. 鼓励社区菜店与超市结合设置。鼓励菜市场与其他商业服务设施以商业综合体的形式组合设置,最小建筑规模一般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6. 餐饮企业可与属地基层政府签约在餐饮用房设置养老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便利店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菜市场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指标 使用 说明	便民菜店	便民菜店	1. 各级便民商业设施建筑面积或数量随服务人口规模增加可适当增加,在保障便民商业服务功能的前提下,最小分割单元可结合市场需求灵活安排,销售、转让时不受最小分割单元面积限制。 2. 菜市场通过大、中、小三个层级建筑规模进行引导,满足千人指标的前提下,可结合地区实际需求灵活组合;现状建成地区,经论证确无条件新增菜市场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通过蔬菜零售网点进行补充。 3. 项目级居住项目 10 分钟步行范围内有社区级菜店或街道级菜市场的,可不再设置便民菜店。 4. 便利店(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在满足便利店业态的前提下,可用于补充其他基本便民服务业态。 5. 按照居民使用需求合理引导其他商业服务设施业态配置。社区级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宜用于早餐、社区餐饮等居民生活经常使用的基本商业业态,遵循以 5—10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街道级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宜用于书店、健身房、咖啡厅、家政服务、培训娱乐等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后的提升型商业业态,遵循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 6. 仅配置项目级便民商业设施的,应对周边现状商业设施进行论证,周边 10 分钟内无社区级或街道级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应进行提级配置。
		便利店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菜市场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指标 修改 说明	1. 指标变化情况:(1)在各层级均明确了蔬菜零售网点配置指标,细化了街道级菜市场配置指标。(2)将早餐、药店、理发、洗衣、家政等群众生活常用的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由街区级下调为社区级。(3)将街道级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内容明确为提供综合服务功能的便民商业服务。 2. 指标变化依据(新增指标项依据):(1)结合居民生活实际需求,增加项目级便民菜市场。(2)根据《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号)、《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8〕31号),以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菜市场为街道级设施,为提升居民日常便利性,配置层级有所调整。 (3)考虑到实际建设过程中,通常以项目为单位配置商业设施,原配置指标上限较低、缺乏弹性,配置的商业设施通常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因此对配置指标上限进行上调,实际建设过程中可在保障基本业态的前提下,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弹性配置。 3. 项目级、社区级、街道级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分别满足5分钟、10分钟、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	--

8. 邮政物流类

为适应城市快递业迅猛发展和传统邮政服务业务已相对减少的现实情况,积极构建便捷高效有序的社区配送网络,在街道级、项目级增设末端配送相关设施,同时适当调整邮政局(所)的配置指标,鼓励快递、邮政融合发展、用地复合利用,打造一站多用、一站多能的综合服务配送设施。

表 8—1 邮政物流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1	快递服务站	提供快件代收、代投、自取等快递服务及其他服务。	20—30	—	5	—	每项目 1 处
	2	智能快件箱	设立在公共场所,提供快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的自助服务。	—	—	—	—	按 200 格口/千户设置
社区级	3	邮政所	办理部分邮政寄递服务、邮政汇兑服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普遍服务。	150—200	—	15	—	10000—15000 人/处
街道级	4	末端配送场所	服务一定区域,为快递及物流企业提供小规模快件暂存、生鲜冷藏及分拣配送服务。	500—1000	—	25	—	每街道 1 处
	5	邮政支局	办理全部或部分邮政寄递服务、邮政汇兑服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普遍服务。	1200	—	25	—	50000 人/处
小计						70	—	

表 8—2 邮政物流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快递服务站	服务半径 500—800 米,不独立占地,预留公共安全紧急事件“无接触”配送条件。宜为地上可独立使用的房屋,可结合地下空间进行设置,利用住宅地下空间设置快递服务站的,应设置独立出入口,避免对住宅出行产生影响。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用房、24 小时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并配置快递三轮车停靠场地。
	智能快件箱	服务半径 300—500 米,宜分散布置,优先设置在小区出入口处或具有独立对外出入口的位置,方便居民投取,原则上智能快件箱前端应留出不少于 5 米的投取空间。
	邮政所	服务半径 1—1.5 公里,可与街道综合服务设施(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共同设置,应设在建筑首层,靠近出入口。
	末端配送场所	1. 服务半径 3—5 公里,可独立占地,也可结合其他商业或公共建筑设置在建筑首层或地下一层,但应满足基本的存储、分拣、消防、停车、充电等功能,宜设置独立出入口,鼓励与邮政设施结合设置。 2. 应邻近主要的交通干道或主要的生活性道路,面向城市道路空间设置出入口,但尽量远离儿童或老年人聚集区域,与邻近的住宅保持适当距离,避免干扰居民日常生活。
	邮政支局	1. 中心城区服务半径 2—3 公里、平原多点地区服务半径 3—4 公里,生态涵养区服务半径 4—5 公里,可与商业服务设施及其他功能相近的公共建筑共同设置,与商业服务设施共同设置在首层,投递部分可设置在地下一层。 2. 参照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预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快递车辆专用停车位。宜设置独立出入口,配置无障碍设施。
指标 使用 说明	快递服务站	1. 新建居住项目按照 30 平方米/千户的标准配置,不足 1000 户的居住项目按 30 平方米配置。 2. 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后,快递服务站可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
	智能快件箱	新建居住项目按照 200 个格口/千户配置;已按本指标在单元入口配置具有接收信件和报刊功能的智能快件箱的居住项目可不再配置信报箱。
	邮政所	建筑面积 150—200 平方米,原则上以营业面积为主,设置邮政支局的居住社区原则上不再设置邮政所。
	末端配送场所	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应设置 1 处,可不独立占地。
	邮政支局	营业部分面积 400—500 平方米,投递部分面积 600—800 平方米。

指标 修改 说明	1. 指标变化情况：末端配送场所、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为本指标新增设施；考虑到邮政支局、邮政所办理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量减少，邮政支局、邮政所营业部分的面积适当减小，邮政支局、邮政所的千人指标适当调整。 2. 指标变化依据（新增指标依据）：根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和《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 0137—2015）等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3. 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满足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邮政所满足10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邮政支局、末端配送场所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	--

9. 交通出行类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适应多样化交通方式的发展,按照分区分类和空间资源复合利用的规划原则,本指标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公交首末站按不同规划圈层和不同住宅类型分别明确了配置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对不同户型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实施浮动配置,增加电动自行车停车及充电设施配置指标,下调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标准,提出非机动车停车库后续功能转换的相关要求,明确地面空间结合绿化设置停车位及地下车库覆土绿地规划设计相关要求,提升相关空间利用效率,营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表 9—1 交通出行类(非机动车停车处)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房屋类别	区位/非机动车停车配置指标(单位:车位/户)			
					首都功能核心区	中心城区(不含首都功能核心区)	城市副中心及平原多点地区	生态涵养区及其他地区
项目级	1	非机动车停车处	电动自行车停车处	商品房	0.65	0.55	0.50	0.60
				保障房	0.65	0.60	0.55	0.60
				租赁类保障房	0.75	0.65	0.60	0.75
	2	自行车停车处		商品房	0.35	0.35	0.35	0.35
				保障房	0.45	0.40	0.35	0.35
				租赁类保障房	0.45	0.40	0.40	0.45

表 9—2 交通出行类(非机动车停车处)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电动自行车停车处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设置在地面,集中配置充电电区;因用地条件限制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须符合相关防火设计标准,确保消防安全,并取得属地消防等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政府同意意见。
		自行车停车处	宜结合各个住宅单元出入口分散设置。
指标 使用 说明		非机动车停车处	1. 可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在满足布局要求前提下,将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指标调整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指标。 2. 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防火停车棚、充电设施或自行车停车棚,地面为可透水铺装,与其他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等小型市政设施、机动车停车位、乒乓球、健身器材等小型体育健身设施,以及结合绿化设置的水面、人行步道、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等,总面积不超过绿地总面积 30%的,相关用地可纳入绿地率核算。 3. 地下非机动车库可预留调整为仓储、物业办公等其他功能的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功能转换。 4. 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可根据项目所处区位、周边公共交通条件以及租住人群出行需求下调,但不得低于 20 辆/1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 在居住项目出入口广场设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场地的,相关用地可纳入居住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进行核算。 6. 表 9—1 为下限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提高配置指标。
			1. 居住项目配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应低于表 9—1 配置指标,各区可结合电动自行车保有水平适当上调指标,满足居民使用需求。 2.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车。 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不应小于电动自行车总数的 50%。 4.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T 1624—2025)的规定。 5. 公共租赁住房(开间形式)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寓型)项目,可结合项目区位和规划人口情况进行指标调整,按需配置。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处	
指标 修改 说明		自行车停车处	自行车停车位占地面积为 1.2—1.5 平方米/车。
			根据《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京规自发〔2023〕2 号)增加了电动自行车停车及充电设施配置要求,并结合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适当优化;结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及使用情况,居民家庭及个人自行车保有量下降情况,降低了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标准,增加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结合小区出入口广场停放的规划要求。

表 9—3 交通出行类(机动车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房屋类别	区位/机动车停车配置指标(单位:车位/户)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项目级	3	机动车停车场库	商品房	1.0	1.1	1.1	1.2	1.3			
				0.8	1.0	1.0	1.0	1.1			
				0.8	1.0	0.8	0.8	0.9			
			保障房	0.1	0.15	0.15	0.2	0.2			
				公共租赁住房(开间形式)、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寓型)	新建	可结合周边公共停车场解决停车需求			0.1	0.15	0.2
					改建						
保障性租赁住房(宿舍型)				可结合周边公共停车场解决停车需求							

表 9—4 交通出行类(机动车停车场库)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机动车停车场库	1. 机动车停车位应尽量安排在地下;因用地条件限制或服务功能需要等原因,确需在地上安排(或部分安排)的,宜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 2.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宜集中安排用地,并设置专用停车场和通道,不得在建筑物间任意设置和占用小区出入口通道设置停车位;可结合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设置绿化停车位,地面设置可透水铺装,与其他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等小型市政设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和乒乓球、健身器材等小型体育健身设施,以及结合绿化设置的水面、人行道、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等,总面积不超过绿地总面积 30%的,相关用地可纳入绿地率核算。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机动车停车场库	1. 机动车停车位按一类地区(二环路以内)、二类地区(二环路至三环路之间)、三类地区(三环路至五环路之间、五环路以外的中心城区和新城集中建设区、城市副中心、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四类地区(除上述地区的其他地区),以及不同类型的居住项目分别配置,配置指标中含电动汽车停车位配置指标。 2. 商品房、销售类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成套住宅形式)、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型)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中包含每户0.01个访客车位,方案设计时应将访客车位单独标画,访客车位在工作时间可作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人员停车使用,分时共享停车资源。 3. 历史文化街区和平房区内居住项目的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不应低于表9-3规定的下限值。四类地区(除历史文化街区和平房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居住项目的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不得高于表9-3规定的下限值。四类地区居住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研究论证后可按三类地区执行。 5. 销售类保障性住房包括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类型,一类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照上限配置机动车停车位。租赁类保障性住房分为公共租赁住房(成套住宅形式和开间形式)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型、公寓型、宿舍型),租赁类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论证后可下调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其中一类地区不应低于0.3车位/户,二类地区不应低于0.5车位/户,三类地区不应低于0.6车位/户,四类地区不应低于0.6车位/户,可预留改造为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条件。 6. 单户户型面积大于140平方米的居住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上调。 7. 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应设置无障碍车位,占比不小于停车位总数的1%,最少设置1个。 8. 新建居住项目原则上不宜设置机械式机动车停车位,条件受限或用地紧张地区的项目确需设置机械式机动车停车位的,经专家论证后机械式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停车位总数的50%,并应满足《机械式停车场(库)工程建设规范》(DB11/T 837)等国家及本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9. 居住项目电动汽车停车位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GB11/T 1455-2025)设置。 10. 包含多种使用功能的综合性建筑,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应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确定,考虑停车设施共享,停车位总数可适当折减。 11. 摩托车停车位安排,根据车型尺寸按照0.2-0.7系数折算。 12. 覆土绿地通过技术手段满足雨水排放后,可适当放宽其与实土绿地连接边长限制;在符合国家覆土绿地深度要求、保障高大乔木种植成活及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覆土绿地深度要求。 13. 停车缺口较大地区的新建居住项目,应落实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研究增加停车供给,补充地区停车缺口。
指标修改说明		在调研现状居住区机动车停放情况基础上,参照《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导则(试行)》(京建发[2022]105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GB11/T 1455-2025)、《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等相关规定,对机动车停车位指标进行了修订,保障性住房适当降低了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商品住房按照保障一户一辆的停车需求,适当提高了一类地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的下限指标,规定大户型商品住房停车位指标可结合实际上调。

表 9—5 交通出行类(其他交通设施)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4	出入口广场	主要服务居住区出入口附近人流、车流集散。	—	50	—	—
街道级	5	公交首末站	主要包含乘客上落客、车辆到发及停车、配套公共服务等功能。	300	2000	40	280
小计						40	280

表 9—6 交通出行类(其他交通设施)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出入口广场	在居住项目主要出入口宜安排 1 处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出入口广场,可用于出租车、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外卖车等车辆临时停放,兼顾临时交通集散功能和出入口景观效果。
	公交首末站	1. 公交首末站宜与商业、办公、停车、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邻近设置,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避免干扰居民生活;在满足公交首末站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 2. 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应达到 100%,公交设站距离小区出入口不宜超过 50 米。
指标 使用 说明	公交首末站	1. 每 7000 人设置 1 条公交线路,每条线路一般用地规模为 2000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 300 平方米。单个首末站用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在用地紧张地区不应低于 1000 平方米。 2. 由于不同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存在差异,公交首末站总用地规模宜结合轨道站点 800 米半径范围内规划居住人口及就业岗位覆盖率情况折减,取 0.5—1.0 的折减系数(如下表所示)。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引导要求	公交首末站	区位	轨道站点周边 800 米范围规划人口岗位覆盖率(%)		
			≥90%	70%—90% (不含 90%)	50%—70% (不含 70%)
		首都功能核心区	0.5—0.6	0.6—0.7	—
		城市副中心	0.7—0.8	0.8—0.9	—
		中心城区(不含首都功能核心区)	0.6—0.7	0.7—0.8	0.8—0.9
		平原多点地区	0.7—0.8	0.8—0.9	0.9—1.0
		生态涵养区	—	0.8—0.9	0.9—1.0
注:轨道站点周边人口岗位覆盖率是指轨道站点一定范围内覆盖的居住人口与就业岗位总和占总规划人口与就业岗位的比例。					
指标修改说明	1.根据《北京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综合利用规划设计指南》(京规自发〔2021〕220 号),调整了公交首末站指标,根据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对公交首末站指标进行相应折减。 2.考虑到出租汽车站在实际生活中利用率不高,以及网约车普遍使用的有关情况,取消了出租汽车站,增加了出入口广场,可用于出租车、网约车临时停放。				

10. 市政保障类

为落实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理念和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本指标按照资源统筹、空间复合的原则，统筹规划用地内雨水收集排放，将景观水体、下沉式绿地纳入雨水调蓄设施；明确配电室、电缆分界室、开关站等设施的建设要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整合通信设施空间需求，进一步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水平。

表 10—1 市政保障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1	燃气调压柜(箱)	地上调压柜(箱) 或地下调压柜 (箱)。	—	4—6	—	—	—
	2	热力站	—	—	—	—	—	—
	3	综合通信设备间	设置固定通信及 移动通信设施。	10—15	—	—	—	100—1000 户
	4	有线电视 光电转换间	—	4—6	—	—	—	25—1000 户
	5	配电室	—	150—180	—	—	—	30000—50000 平方米
		配电箱 (箱)	配电箱主要用于 历史文化街区、 老旧小区改造等 项目。	—	8	—	—	20000—30000 平方米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服务规模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6	电缆分界室	—	25—35	—	—	—	—	
	7	生活垃圾固定桶站	—	—	10—15	—	—	100—200 户	
	8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	—	15—25	—	—	300—500 户	
	9	可回收物交投点	—	—	15—25	—	—	300—500 户	
	10	能源站	—	—	—	—	—	—	
	11	透水铺装	—	—	—	—	—	透水铺装率≥70%	
	12	雨水滞蓄绿地	—	—	—	—	—	雨水滞蓄绿地率≥50%	
	13	雨水调蓄设施	—	—	—	—	—	50 立方米/千平方米硬化面积(硬化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30 立方米/千平方米硬化面积(硬化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	
	14	污水处置及再生利用装置	就地处理污水并回收利用。	—	—	—	—	未与城市再生水管网相连,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或可回收水量大于 150 立方米/日的居住区和集中建筑区等应设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装置,按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万平方米配置	
	15	综合通信机房	设置固定通信及移动通信设施。	50—70	—	—	—	1000—5000 户	
	16	有线电视机房	—	30—50	—	—	—	1000—5000 户	
	17	公共厕所	—	30—80	60—120	10	—	3000—8000 人	
社区级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社区级	18	密闭式清洁站	—	130—270	250—570	—	—	5000 人
	19	综合通信接入机房	设置固定通信及移动通信设施。	400	—	—	—	20000 户
街道级	20	有线电视基站	—	400	—	—	—	20000—30000 户
	21	开关站	—	—	270—300	—	—	500000 平方米
小计	22	综合环卫站	主要承担可回收物中转站功能，可融合密闭式清洁站等功能。	—	1200	—	—	20000—30000 人
						10	—	

表 10—2 市政保障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配电室(箱)	1. 落实防涝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在地下一层设置;确需在地上设置的,应压缩建筑规模、优先与公共建筑结合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配电箱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电缆分界室	落实防涝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在地下一层设置;确需在地上设置的,应压缩建筑规模、优先与公共建筑结合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活垃圾固定桶站	因地制宜设置在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地下车库等区域,方便居民投放、便于收集作业。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1. 根据居住小区规模布局、住户数量等需求,因地制宜设置在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区域,方便居民投放、便于收集作业。 2. 可通过绿化、道路等方式与住宅进行隔离。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3. 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地面可为透水铺装,与其他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的机动车停车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步行道、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非机动车停车位等,总面积不超过绿地总面积30%的,相关用地可纳入绿地率核算。
	可回收物交投点	1. 应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固定交投点或流动交投点。 2. 固定交投点宜依托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设置。
	公共厕所	1. 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2. 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共厕所为补充。 3. 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上临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4. 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 5. 居住项目应结合公共厕所设置面向小区内部的厕所,方便居民室外活动时使用。
	密闭式清洁站	1. 应选在车辆通行方便,且具备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条件的位置。 2. 原则上在居住项目用地以外建设,可结合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在街道内统筹布局;确需在居住项目内安排的,应当通过绿化等方式与住宅进行隔离。 3. 密闭式清洁站的布置应满足作业要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开关站	落实防涝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在地下一层设置;确需在地上设置的,应压缩建筑规模、优先与公共建筑结合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综合环卫站	应独立占地,邻近城市道路,统筹考虑与周边住宅的关系。
指标 使用 说明	燃气调压柜(箱)	1. 可采用地上燃气调压柜(箱)和地下燃气调压柜(箱)两种方式。 2. 每处用地面积约4—6平方米(不含安全间距),鼓励地下燃气调压柜(箱)与绿地复合利用。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热力站	在城市热力管网服务覆盖地区设置时,热力站的配置应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综合通信设备间	1. 多层民用建筑每200—400个信息点设置1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每400—600个信息点设置1处,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2. 高层民用建筑每200—600个信息点设置1处,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每600—2000个信息点,按照600个信息点进行分区,每个区域应设置1处,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有线电视光电转换间	1. 每 50—200 个信息点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每 200—600 个信息点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每 600—2000 个信息点,应按照 600 个信息点进行分区,每个区域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配电室(箱)	1. 确需在地上设置的,按 120 平方米/处设置。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3. 配电箱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每处用地面积约 8 平方米。
	电缆分界室	1. 确需在地上设置的,按 25 平方米/处设置。 2. 结合功能分区和建筑性质等确定电缆分界室的数量。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活垃圾固定桶站	1. 每 150—200 户居民设置 1 处固定桶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2. 可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及用地面积。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1.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为封闭式建筑或带有符合安全规范的顶棚和围墙,具备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可回收物交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复合型功能,并配置相应功能器具,预留供水、供电及污水排放等条件。 2. 每 300—500 户居民设置 1 处,用地面积可按照每 100 户 5 平方米的标准设计,建筑面积可根据收运模式、建设形式和功能需求等确定。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4. 非永久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可回收物交投点	1. 每 300—500 户居民应设置 1 个可回收物交投点。固定交投点的用地面积宜按照每 100 户 5 平方米计算,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6 平方米。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能源站	1. 在城市热力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地区或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时设置。 2. 根据能源利用方式确定建设指标。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透水铺装	1. 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70%。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雨水滯蓄绿地	1. 绿地中至少应有 50% 设为下凹式绿地或生物滯留设施等滯蓄雨水的设施。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雨水调蓄设施	1. 雨水调蓄设施包括雨水调节池、具有调蓄空间的景观水体、降雨前能及时排空的雨水收集池、洼地以及入渗设施,不包括低于周边地坪不足 100 毫米的下凹式绿地。鼓励结合集中绿化和景观水体设置。 2. 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项目,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应配置调蓄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3. 硬化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项目,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应配置调蓄容积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4. 硬化面积应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屋顶、道路、广场、庭院等部分的硬化面积。其中屋顶硬化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 5.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污水处置及再生利用装置	1. 如未与城市再生水管网相连,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或可回收水量大于 150 立方米/日的居住区和集中建筑区等,应设置污水处置及再生利用装置,按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每万平方米设置。 2. 如与城市再生水管网相连,应确保内部管网可与市政管网系统衔接。
	综合通信机房	1. 每 2000—5000 个信息点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每 5000—10000 个信息点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70 平方米;大于 10000 个信息点时,应根据建筑群分布情况设置多个综合通信机房。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有线电视机房	1. 每 2000—5000 个信息点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每 5000—10000 个信息点设置 1 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大于 10000 个信息点应根据建筑群分布情况设置多个小区机房。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 使用 说明	公共厕所	1.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为 10 平方米,每座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 2. 应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设置。 3.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密闭式清洁站	1. 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应设置密闭式清洁站。 2. 小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可与相邻小区统一规划、联合设置。 3. 大于等于 1000 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单独设置;小于 1000 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可与相邻区域提前规划、联合设置。 4. 根据建设项目的类型、特点和垃圾的储存量,合理确定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 5.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综合通信接入机房	1. 每 20000 户设置 1 处,每处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有线电视基站	1. 每 20000—30000 户设置 1 处,每处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开关站	1. 确需在地上设置的,建筑面积按 250 平方米设置。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综合环卫站	1. 主要承担可回收物中转站功能,可融合密闭式清洁站等功能,每 20000—30000 人设置 1 处,每处用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2. 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指标 修改 说明	1. 综合通信设备间、综合通信机房和综合通信接入机房：综合考虑技术发展和空间集约利用，调整相关指标。将室内覆盖系统机房和固定通信设备间合并为综合通信设备间，按7号文固定通信设备间要求设置；将固定通信机房和宏蜂窝基站机房（室外一体化基站）合并为综合通信机房，按7号文固定通信机房要求设置；将固定通信汇聚机房和移动通信汇接机房合并为综合通信接入机房，按7号文固定通信汇聚机房要求设置。 2. 热力站：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热力站主要为城市热网地区的项目级设施，因此，删除7号文服务规模10—20万平方米及建筑规模等表述内容。 3. 配电室：根据《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北京市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及建筑物内涝防护技术要点（暂行）》(京规自发改〔2023〕260号)等相关要求调整，在保障电力设施防涝安全前提下，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 4. 生活垃圾固定桶站：结合垃圾分类要求，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0〕30号)中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指引》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5.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结合垃圾分类要求，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0〕30号)中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指引》和《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京管办发〔2021〕304号)的相关要求确定相关指标。 6. 能源站：结合双碳发展要求，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1309号)等相关要求，删除燃煤锅炉房相关表述，指标名称调整为能源站，增加“无城市热网地区或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时设置”的表述。同时，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的方式较多，要求能源站的设置应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7. 雨水滞蓄绿地：根据《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2021)相关要求，调整指标名称。 8. 雨水调蓄设施：根据《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2021)相关要求，调整指标内容。 9. 密闭式清洁站：结合垃圾分类要求，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0〕30号)中的《密闭式清洁站新建改造提升技术指引》，调整相关指标。 10. 公共厕所：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11/T 190—2016)等相关要求对指标进行调整。 11. 开关站：根据《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北京市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及建筑物内涝防护技术要点（暂行）》(京规自发改〔2023〕260号)等相关要求调整，在保障电力设施防涝安全前提下，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 12. 综合环卫站：根据《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京管办发〔2021〕304号)和《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DB11/T 2130—2023)，新增“街道级”综合环卫设施，主要承担可回收物中转站功能，同时可融合密闭式清洁站等功能。 13. 可回收物交投点：根据《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DB11/T 2130—2023)增加相关内容。 14. 电缆分界室：增加项目级电缆分界室，根据《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北京市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及建筑物内涝防护技术要点（暂行）》(京规自发改〔2023〕260号)等相关要求调整，在保障电力设施防涝安全前提下，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
----------------	--

11. 公园绿地类

为落实花园城市建设理念,打造绿色宜居生态城市,进一步提升居住项目绿化环境建设水平,更加突出对“一老一小”的关心照顾,本指标增设社区级社区公园或游园及项目级集中绿地指标,结合本市气候特点和居民活动实际需求,设置老人和儿童活动休憩场地,明确健身器材、小型体育设施可与绿化用地结合设置,鼓励空间复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

表 11—1 公园绿地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服务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级	1	集中绿地	应设置简单的游憩及休闲设施,其中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	—	—	500	—
社区级	2	社区公园或游园	应设置儿童游戏设施,同时应照顾老人的游憩需要。	配套服务设施规模小于公园绿地面积的 3%	≥ 4000	—	1000	—
小计						—	1500	

表 11—2 公园绿地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 引导 要求	集中绿地	1. 宜位于居住项目用地中部,方便居民使用,满足 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宜与居住项目的物业服务用房、项目级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邻近设置,鼓励与室外活动场地复合利用,营造社区活力交往空间。 2. 在高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人行步道、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乒乓球、健身器材等小型体育健身设施等,其地面应为透水铺装,并满足场地安全要求,与其他在高大乔木树冠覆盖范围内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等小型市政设施,机动车停车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停放设施,以及结合绿化设置的水面等,总面积不超过绿地总面积 30% 的,相关用地可纳入绿地率核算。 3. 设置老人及儿童活动场地,应综合考虑北方地区老人及儿童室外活动特点,兼顾日照及防晒需求。 4. 鼓励居住项目对建筑屋顶(特别是低层建筑屋顶)进行绿化,对护栏围墙进行垂直绿化,通过立体绿化,美化居住环境。 5. 居住项目的绿化景观配置中,应采用多树种、多层次、乔灌结合、林荫化等方式,提升居住环境质量,临近住宅楼的绿化种植在考虑对住宅的阳光遮挡、不种植高大乔木的情况下,覆土绿地深度可适当降低。
	社区公园或游园	1. 应独立占地,在居住用地以外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内建设,满足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要求。 2. 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与城市交通和人流方向、流量相适应,根据规划和交通的需要设置游人集散广场。 3. 鼓励社区公园或游园开放共享、不设置围栏,面向城市道路形成景观界面。社区公园或游园的出入口宜与城市绿道、居住项目或社区的出入口衔接,鼓励居住项目沿内部道路种植多层次绿植,形成林荫道路和连续的绿化景观游憩体系。
指标 使用 说明	集中绿地	集中绿地指居住项目内部相对集中、面积较大的绿化用地,集中绿地指标纳入居住项目 30% 绿地率计算。
	社区公园或游园	社区公园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4000 平方米,结合实际用地情况确定用地规模。社区公园或游园内可设置 10%—15% 的体育休闲场地,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社区公园或游园应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指标 修改 说明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关于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的规定,增加社区公园或游园设施。

12. 公共安全类

为提高城市治理和便民服务水平,应对疫情、地震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本指标单列公共安全类设施,增设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社区警务室指标;应对警务工作改革需求,适度提高户籍派出所配置标准,按照城市空间结构,分圈层、差异化进行指标配置。

表 12—1 公共安全类设施配置指标表

层级	编号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 (平方米/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服务规模
社区级	1	紧急应急 避难场所	用于避难人员就近 紧急或临时避难的 场所。	—	≥ 100 条件允许区域 宜控制在 1000 以上	—	500—1500	—
	2	社区警务室	人口行政管理、收 集社情民意、组织 安全防范、维护治 安秩序、调解矛盾 纠纷等。	一般社区 警务室 15 7×24 小时 社区警务室 30	—	—	—	每个社区 1 处
	3	户籍派出所	人口行政管理、社 区安全防范、打击 犯罪、服务群众等。	—	—	中心城区 (不含首都 功能核心区) 平原多点 地区 48 生态涵养区 55	按容积率 1.5—2.0 核算 48	每个街道 1 处
小计						48—55	500—1500	

表 12—2 公共安全类设施配置要求表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布局引导要求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社区公园或游园、集中绿地、出入口广场、室外文体活动场地、中小学操场等室外空旷场地,中小学、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体活动用房、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室内场所可以作为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社区警务室	1. 不独立占地。 2. 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统筹设置,7×24 小时社区警务室应设置独立使用的空间,并安排独立出入口;一般社区警务室与其他功能用房共享空间,宜设置独立出入口,需要时通过关闭内部房门形成独立空间,便于开展警务工作。
	户籍派出所	1. 应结合街道行政区划设置,其工作辖区不应跨越街道行政辖区。 2. 宜选址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宜独立占地,宜与街道办事处邻近设置,周边无污染源、无易燃易爆危险源。 3. 与其他建筑复合建设的应位于建筑 4 层(含)以下,并划出独立的功能分区,在建筑内部具有独立的竖向交通、平面交通、出入口和室外停车场。 4. 在参照公共建筑有关规定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还应按照 3—5 名民警配备 1 辆车的标准配置执法执勤用车停车位。
指标使用说明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按照最小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0.5—1.5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的要求设置。其中有效避难面积既可以选取室外用地面积,也可以选取符合要求的室内建筑面积。
	社区警务室	1. 原则上每个社区均应设置 1 处社区警务室,一般地区的社区设置一般社区警务室,治安敏感地区的社区可结合公安工作需要设置 7×24 小时社区警务室。 2. 尚未划定社区的规划新建地区,根据《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京社领办发〔2020〕7 号)对社区适宜规模的要求,按 0.6 万人/处设置社区警务室,一般不超过 0.9 万人/处。 3. 已设置 7×24 小时社区警务室的社区,不再设置一般社区警务室。

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详细配置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户籍派出所	1. 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 1 处,服务人口超过 5 万人的街道,宜按照 5 万人/处的标准增设,条件受限的更新改造地区可按照不超过 8 万人/处增设。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按照本市相关专项规划设置。 3. 通州区按照通州区相关专项规划设置。 4. 有条件地区可按《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设置。
指标修改说明	户籍派出所: 1. 指标名称变化情况。根据市公安局相关规定,派出所根据基本职能的不同分为户籍派出所和治安派出所。与居住人口管理服务密切相关的人口户籍派出所由户籍派出所承担,并根据街道(乡镇)行政区划、辖区面积、人口规模、治安状况及警务工作量等因素设立。治安派出所主要负责敏感地区、繁华商业区、公园景区、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等特定区域治安工作,与居住人口管理服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本指标将 7 号文中“派出所”修改为“户籍派出所”,进一步明确了指标配置对象。 2. 服务规模变化情况。参考本市相关专项规划,综合考虑现状户籍派出所管辖情况,将服务人口规模由 3—5 万人 1 处调整为每个街道 1 处。 3. 建筑面积变化情况。随着近年来警务工作改革推进,警力配置向基层派出所倾斜,加上警务工作信息化程度和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派出所工作内容和业务用房需求有所增加。参考市公安局《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本市相关专项规划,综合考虑现状派出所用房情况、城市发展需求、集约节约原则,对设施配置标准进行了适当提高,每处设施的建筑面积随服务规模同步增加。 社区警务室: 参考本市相关规定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的有关要求,考虑社区警务室在调解纠纷、应急处突等方面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对便民服务、公安装备、信息化设备等功能用房的配备标准要求,将社区警务室从 7 号文社区管理服务用房中单列出来,明确建筑面积指标,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统筹设置。	

三、保障性住房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1. 前言

1.1 为指导保障性住房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升保障性住房居住社区生活品质,根据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有关标准和规范,按照“室内保基本、室外优品质”的原则,制定本指引。

2. 保障性住房类型说明

2.1 本市保障性住房分为租赁类保障性住房和销售类保障性住房。租赁类保障性住房分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分为成套住宅形式和开间形式两类,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宿舍型、公寓型三类。销售类保障性住房包括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类型。

2.2 销售类保障性住房执行国家及本市对住宅建筑的相关标准要求;租赁类保障性住房执行相应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3. 配置原则

3.1 保障性住房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保障基本、应配尽配、突出特色、同步建设的配置原则,在落实国家及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要求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服务对象的需求,以及区位、项目周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规划建设相关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 市政基础设施,消防、避难、警务等居住公共安全设施,垃圾、停车、商业、快递、文体、社区卫生、物业、综合服务等保障生活基本需求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步规划建设。中小学、托

幼、养老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不同保障对象的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停车、文体、商业、综合服务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服务内容可结合保障对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3 位于住宅用地内的项目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随保障性住房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街道级、社区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当在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外的相关规划建设用地内安排；保障性住房项目规模达到相关配置标准，或因周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缺乏，确需在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内安排街道级、社区级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在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统筹研究确定。

3.4 鼓励将功能相近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为复合型综合设施，共享会议、接待、活动等公共空间，节省交通、厕所、门厅等辅助空间，灵活分隔相关用房，适时调整相关用房规划功能。探索将高品质住宅、“好房子”等政策在保障性住房中选择适宜项目进行试点应用。

4. 配置要点

4.1 销售类保障性住房按照本指标配置各类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4.2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本指标下限配置。开间形式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DB11/T 1365—2023)核定户均人口、配置机动车停车指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应在首层配建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配套用房，作为租赁管理服务办公用房使用。可增加室外活动场地、残疾人助力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

4.3 宿舍型、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参照本指标配置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不配置中小学、托幼、养老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根据需要可增加配置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就业服务中心、社区食堂、洗衣房、自研室、饮品店等特色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不超过每千人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按项目级 1000 户,户均人口 1.5 人核算)。具体指标符合表 4.1 的规定。

4.4 非机动车停车指标按照本指标表 9—1、9—2 执行。

4.5 机动车停车指标按照本指标表 9—3、9—4 执行。

表 4.1 宿舍型、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类)建设要求

终身教育			生活服务				社区营建		
青少年活动中心	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老年活动站	洗衣房	饮品店	社区食堂	公共厨房	电影院影音厅	阅读自研	公共客厅
▲	●	▲	●	●	●	●	▲	●	●

●宜配建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配建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以规划审批要求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

说 明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3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目录》所列主要是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二、《目录》中条目后标注的年份为淘汰退出期限,如“(2025 年)”是指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退出;未标注年份的应立即淘汰退出。

三、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或淘汰,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相关项目。

四、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

五、市委市政府文件对产业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目录》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一、行业及生产工艺

(一)钢铁

1. 黑色金属矿采选
2. 铁合金冶炼(特种铁合金冶炼除外)
3. 普通钢丝、钢绞线生产
4. 彩涂板生产
5.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二)有色金属

1. 再生铅生产
2. 再生铝生产
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4. 贵金属冶炼
5. 铜线杆(黑杆)生产
6. 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重金属工艺
7.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工艺

(三)建材

1. 土砂石开采
2. 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金属矿开采,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3. 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
4. 水泥制造(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除外)
5. 玻纤增强水泥(GRC)制品生产

6.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7. S—2 型混凝土轨枕生产
8. 年产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轻集料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 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 年产 15 万立方米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1. 湿法模塑成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路缘石生产
12. 石灰生产
13. 建筑用石加工(汉白玉加工、石材雕刻除外)
14. 粘土砖生产
15. 建筑渣土烧结砖生产
16. 页岩砖生产
17. 粉煤灰砖生产
18. 石膏砌块生产
19. 纸面石膏板生产
20.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
21.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
22. 岩棉制品生产
23. 平板玻璃制造
24.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
25.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
26.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传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27. 年产 50 万件以下的卫生陶瓷生产线

28.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生产

29. 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

30. 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二次加热复合成型生产工艺

(四) 化工

1. 纳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TCA)、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

2.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生产

3. 氯碱生产

4. 乙炔生产

5. 钛白粉生产

6. 铬化合物生产

7. 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下常减压生产线

8. 单位产品用汞量较 2010 年减少不足 50% 的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

9.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10. 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11.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1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13. 氯化汞催化剂生产

14.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生产

15. 煤制品制造(2025 年)

16. 农药生产(生物农药及农药研发、中试除外)
17. 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
18. 未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标准的非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
19. 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
20. 改性淀粉涂料生产
21. 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
22.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生产
23. 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
24.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
25. 未达到《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标准的玩具涂料生产
26. 未达到《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标准的车辆涂料生产
27. 未达到《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标准的墙面涂料生产
28. 未达到《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标准的室内地坪涂料生产
29. 未达到《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标准的木器涂料生产
30. 未达到《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标

准的工业防护涂料生产

31. 未达到《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标准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生产

32. 未达到《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标准的建筑胶粘剂生产

33. 未达到《建筑防水涂料安全技术规范》(GB 45671)标准的建筑防水涂料生产

34. 未达到《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标准的涂料或胶粘剂生产

35. 未达到《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标准的清洗剂生产

36. 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生产

37. 未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标准的非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生产

38. 有机溶剂型稀释剂生产

39.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生产

40.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生产

41. 年产3亿只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生产线

42. 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生产(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43.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

44. 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

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生产

45. 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生产

46. 三氯杀螨醇生产

47.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生产

48.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生产

49. 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生产

50. 使用壬基酚作为助剂的农药产品生产、使用壬基酚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生产、将壬基酚用作化妆品组分生产

51.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生产

(五) 塑料制品

1.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袋生产

2. 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

4. 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

5.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6. 物流包装用 EPS 发泡聚苯乙烯生产

(六) 纺织印染

1. 棉印染工艺

2. 麻印染工艺

3. 丝印染工艺

4. 化纤织物印染工艺

5. 毛印染工艺

(七) 人造板及家具

1. 人造板制造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

3.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八) 医药

1.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小核酸药物原料药和多肽药物原料药生产除外)

2. 使用发酵工艺的抗生素和维生素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合成生物制造除外)

3. 银汞齐齿科材料生产

4. 含汞类体温计、血压计生产

5.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生产(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6.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生产

7. 药用天然胶塞生产

8. 非易折安瓿生产

9.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生产(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九) 机械

1. 铸造生产加工(企业内部配套工艺除外)

2. 锻造生产加工(企业内部配套工艺除外)

3. 电镀生产加工(企业内部配套工艺除外)

4.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生产

5.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生产

6.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生产

7.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生产:(1)长度较短(≤ 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2)中等长度(>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3)长度较长(>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8. 手工、开放式的注汞技术和液汞电光源生产

9. 含汞类电池生产

10. 含铅类电池生产

11. 糊式锌锰电池生产

12. 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生产

13. 含汞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

14.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生产

(十)印刷

1.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塑料印刷工艺(醇类油墨除外)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丝网印刷工艺

3. 传统晒版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上光油的上光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包装、装订工艺
6. 使用醇类添加量 $>5\%$ 润版液或未对润版液废液进行回收处理的印刷工艺

7. 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的印刷工艺

8. 铅排、铅印工艺

9. 使用苯胺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

(十一)造纸

1. 文化纸生产

2. 白板纸生产

3. 化学法制浆工艺

4. 单条年产2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十二)其他

1.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2. PVC衬里消防水带生产

3.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生产

4. 皮革鞣制加工工艺

5. 毛皮鞣制加工工艺

6. 电子行业含铅电镀工艺

7. 使用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

苯的生产工艺

8. 使用纳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TCA)、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的生产工艺

9. 使用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的生产工艺

10. 使用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国家豁免用途除外)

11. 使用三氯杀螨醇的生产工艺

12. 使用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13. 使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工艺

14. 使用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的生产工艺

15.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16.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生产工艺

17. 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

二、设备

1. 倒焰窑

2.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3.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5. 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6. 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用于制备轻烧氧化镁的土焙烧窑、土煅烧窑
8. 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9. 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10.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11.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RX 系列 950℃ 箱式电阻炉
12. SG 系列坩埚式电阻炉
13.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14. J02、J03、J2、BJ0、JB3、JZ、JZ2、JZR、JZR2、JZB、JZRB 系列电动机
15. 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 系列电动机)
16. 低压低效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2、Y3 系列及电机生产企业自行命名的电动机)
17. JK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JK111—2、JK112—2、JK113—2、JK122—2、JK123—2、JK124—2
18. JS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JS114—4、JS115—4、

JS115—6、JS116—4、JS116—6、JS117—4、JS117—6、JS125—6、
JS126—4、JS126—6、JS127—4、JS127—6、JS128—4、JS128—6、
JS136—6、JS137—6

19. JK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JK133—2/6kV、
JK134—2/6kV、JK500—2/6kV、JK630—2/6kV、JK800—2/
6kV、JK850—2/6kV、JK900—2/6kV

20. JS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JS136—4/6kV、JS137
—4/6kV、JS138—4/6kV、JS147—4/6kV、JS147—8/6kV、JS148
—4/6kV、JS148—6/6kV、JS148—8/6kV、JS1410—4/6kV、
JS1410—6/6kV、JS1410—8/6kV、JS1410—10/6kV、JS157—4/
6kV、JS157—6/6kV、JS157—8/6kV、JS157—10/6kV、JS158—4/
6kV、JS158—6/6kV、JS158—8/6kV、JS158—10/6kV、JS1510—
4/6kV、JS1510—6/6kV、JS1510—8/6kV、JS1510—10/6kV、
JS1510—12/6kV、JS1512—4/6kV、JS1512—6/6kV、JS1512—8/
6kV、JS1512—10/6kV、JS1512—12/6kV

21. SJ、SJ1、SJ2、SJ3、SJ4、SJ5、SJL、SJL1、S、S1、SZ、SL、SLZ、
SL1、SLZ1 系列中小型配电变压器

22. DJMB 系列照明用干式变压器和 DBK 系列控制用干式变
压器

23.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24. S8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8—30、S8—50、S8—

63、S8—80、S8—100、S8—125、S8—160、S8—200、S8—250、S8—315、S8—400、S8—500、S8—630、S8—800、S8—1000、S8—1250、S8—1600

25. S9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9—30、S9—50、S9—63、S9—80、S9—100、S9—125、S9—160、S9—200、S9—250、S9—315、S9—400、S9—500、S9—630、S9—800、S9—1000、S9—1250、S9—1600

26. SG(B)8 系列干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G(B)8—30、SG(B)8—50、SG(B)8—63、SG(B)8—80、SG(B)8—100、SG(B)8—125、SG(B)8—160、SG(B)8—200、SG(B)8—315、SG(B)8—400、SG(B)8—500、SG(B)8—630、SG(B)8—800、SG(B)8—1000、SG(B)8—1250、SG(B)8—1600、SG(B)8—2000、SG(B)8—2500

27. TDGC、TSGC 系列接触调压器

28. SCB8 干式变压器 SCB8—30~2500/10

29. AX1—500 型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30. Ap—1000 型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31. BX1—330 型交流弧焊机

32. 交流弧焊机：BX1—135、BX2—500

33. 磁放大器式直流电弧焊机 ZXG、MZ

34. NSA 系列磁放大器式氩弧焊机：额定焊接电流 160A~199A、额定焊接电流 20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额定焊接电流 400A~499A、额定焊

接电流 500A~650A

35. ZX5 系列晶闸管直流手工焊条弧焊机/晶闸管手工焊条弧焊整流器:额定焊接电流 16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

36. ZX6 系列抽头式整流弧焊机:额定焊接电流 16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额定焊接电流 400A~499A、额定焊接电流 500A~599A、额定焊接电流 600A~800A

37. 燃煤锅炉(热电厂应急备用除外)

38. LHS 型立式冲天管结构燃油、燃天然气锅炉

39. 立式水管燃油、气蒸汽锅炉:LHS1—0.7—Y(Q)、LHS2—1.0—Y(Q)

40. DZL2—1.0—A II . P 未改进的水火管快装锅炉

41. 2t/h 手摇炉排蒸汽锅炉(DZH2—1.0—A II)

42. 立式固定炉排有机热载体锅炉:YGL—160MA II 、YGL—200MA II

43. 往复炉排热水锅炉:DZW1.4—0.7/95/70—A II 、DZW2.8—0.7/95/70—A II

44. 卧式内燃链条炉排锅炉:WNL1—13—A3、WNL2—13—A3、WNL4—13—A3

45. 沸腾锅炉:SHF6—SHF35

4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47. 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
48.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制冷空调产品
49. 12JD 型深水井泵
50.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51. 热动力式疏水阀: 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52.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53.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54.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55.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56.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57. 离心涂布机
58. 照相制版机
59. 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狗头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60.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

录》的其他设备

61.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装备

62. 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设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 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补贴办理时限的通知

京环发〔2025〕1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本市 2025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统一安排，按照《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京环发〔2025〕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实施原则，现将《实施细则》补贴办理时限调整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 24 时起，本市停止《实施细则》中各

项补贴申请,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同时关闭申请功能。

二、对于在申请功能关闭前已提交补贴申请的车主或业户,可继续在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补齐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24 时。逾期未补齐申报材料的,不予办理。如确需更改车辆信息、银行账号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逾期将不予补贴。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实施细则》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试点城市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9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 号）精神，现将申报 2025 年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资金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项目方向及内容

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资金支持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发展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 支持企业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进行交易场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和设备购置。完善交易厅棚、市政配套、销售、存储、加工、分拣、配送、冷链、检测、污废处理、安全管理等设施设备配套。加强日常管理、电子结算、供应监测、安全管

理等系统建设。

2. 支持菜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基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识别)电子秤、电子大屏、智能监控、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数字化配套设备等。

3. 支持综合物流园区、冷链配送中心等冷链物流节点,集成仓储配送、分拣包装、流通加工、干线运输等功能。

4. 支持超市、社区菜店、便利店发展。支持连锁超市、社区菜店、便利店新建直营门店。

5. 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仓储,在车辆、托盘、周转筐等相关设施设备方面实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支持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机器人、新能源物流车等设施设备;支持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

6. 支持电商企业改造和新建一批电商大仓和前置仓,应用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温控、加工、查验等设施设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增强生活必需品流通网络保供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连锁商超、储备等企业生产加工、仓储设施、配送中心和末端节点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仓储物流、加工分拨、分拣包装、城市配送等能力。促进“净菜”项目发展,提升“净菜”供应能力。

2. 提升生活必需品冷链流通及配送能力。支持冷链物流及流通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相关仓储设施设备,购置冷藏车辆和相关

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生活必需品冷链物流标准化水平,增强冷链流通仓储、运输及配送能力。

3. 提高生活必需品流通环节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支持本市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企业建设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防汛、信息化等设备设施,提升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仓储、配送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支持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设施。鼓励大型商业连锁企业下沉农村市场,鼓励乡村商业网点补齐生活服务功能,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2. 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

3.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化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数智供应链服务水平,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加强产供销储运协同。

2.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电商服务企业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通过开发软件服务系统打通选品、备货、营销、售后等运营链路环节,探索线上线下、公域私域、运营流程一体化管理。

3. 推动智慧商圈建设,支持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建设数字消费场景;支持智慧商圈设施改造升级和服务能级提升。

(五)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支持建设一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按照“方便直达居民、全品类回收”的原则,发展“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支持分拣中心运营企业以智能回收机进社区、“一袋式”上门回收为主要形式,向居民提供便利直达的有偿交投服务,重点支持回收站点设施设备购置、新能源收集车辆采购等。

2. 支持建设一批可回收物中转站。支持分拣中心主体企业因地制宜利用空置房屋、社区空地等建设一批仅暂存、转运不分拣的可回收物中转站,打造“收、运、拣”一体化运营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重点支持消防、安防、计量、装卸、减容等设施设备购置、新能源中转车辆采购等。

3. 支持建设一批具备精分拣能力的分拣中心。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与回收品类、规模和工艺相适应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分拣线建设,提高精细化分拣能力,增加分拣附加价值。

4. 支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管理平台,支持主体企业在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收运车辆上安装计量称重、视频监控、身份识别设备,并接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管理平台。

(六)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各方向支持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软硬件购置升级等。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老旧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冷库仓库等路面硬化、结构加固等进行补贴。不支持平台自研开发费、平台运维费、研发人员经费等。

二、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1. 试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2. 试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3.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 试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流量购买、广告推广费用;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三、项目申报条件

1. 依法在京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内容符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支持方向的单位。

2. 项目建设地应在北京市区域内。

3. 项目开工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项目完工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之日前已完工的,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申报之日前未完工的,以计划完工时间为准,但实际完工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持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实际投资,审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

同投资总额)的 70%。

4. 原则上单个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 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7. 申报方向(一)4,超市、社区菜店、便利店发展项目的单位,还应满足截至申报之日,连锁超市、社区菜店企业在京已有 5 家以上开业状态的直营连锁门店(不含所申报的新建门店),连锁便利店企业在京已有 10 家以上开业状态的直营连锁门店(不含所申报的新建门店)。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三)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四)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各类

复印件、佐证文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项目建设相关材料。一是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申报时已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下一步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预期取得的成效、绩效指标建设成效。二是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三是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以上纸质材料编制目录,按顺序胶装,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三份。同时提供 PDF 扫描件。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优先支持受灾较为严重区域的项目。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有关部门收到项目后及时审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5 日前分批汇总上报。

五、审核程序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方向(一)至(四),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时间要求,根据隶属关系向区级商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方向(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项目需

向市城市管理委申报。

(二)项目审核。各区商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完整性、齐备性和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由各区商务部门将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复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项目由市城市管理委审核后汇总至市商务局。

六、绩效评价与监督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试点资金。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已获支持的,须将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项目单位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可任选其一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商务部门应搞好项目摸底,积极推荐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商务局负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会同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对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商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

训,加强政策解读,针对申报指南进行政策宣讲,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扩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

(四)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等的监督检查。

(五)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对本通知负责解释。如后续商务部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另行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北京餐饮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5〕17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国际美食之都，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推动餐饮行业升级，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北京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年9月26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北京餐饮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部署要求,落实《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美食之都建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推动餐饮行业升级,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1. 简化装修施工许可。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门店装修工程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的餐饮门店装修,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分级分类管理消防验收备案。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至 2500 平方米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餐饮门店工程,企业可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的餐饮门店工程,不再单独开展消防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餐饮企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对

申请餐饮服务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经营项目的免于现场核查；取消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面积、专间面积限制要求，简化自制饮品制售和简单制售原料清洗水池、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等设备设施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部门）

4. 推广燃气接入二零服务模式。餐饮用户向本市燃气供应企业申请开通管道天然气，经燃气供应企业评估符合“小微工程”的，即：气源接自现状低压管网，接入管径不大于 DN100、新建户外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开挖、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 100 米适用本市“非禁免批”政策的新发展商服用户工程（非开挖技术除外），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二零服务模式，用户仅需承担户内灶具和报警通风系统费用，且办理时限压减至 4—1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城市管理部门）

5. 加大融资支持。在京注册中小微餐饮企业，通过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或“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办理的首贷业务，按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普通中小微餐饮企业按 20% 给予贴息，且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 1%；对于首次放款时已经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贴息比例提升到 40%，且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 2%。（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6.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

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税务局)

7. 强化名厨大师培养。实施北京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餐饮行业培育高技能领军人才。支持餐饮行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30 万元,符合条件的可推荐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8. 优化消防安全服务保障。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餐饮场所营业前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部门予以受理)。餐饮门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或“京通”APP 进行线上申请、查看办理进度、获取电子证照。消防部门办理餐饮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果木在传统烤鸭制作工艺中的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消防救援部门、商务部门、应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9. 开展柔性执法。对餐饮单位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引导依法合规经营。指导企业依法合规发行预付卡,优化预付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急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商务部门)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